

华鑫鑫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销售公告

华鑫鑫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将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含）销售发行。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顾问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如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网站 www.cfsc.com.cn 备置的《华鑫鑫国 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华鑫鑫国 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以下简称“说明书和管理合同”）。投资者可登陆华鑫证券网站 www.cfsc.com.cn 或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1099918 了解咨询。

具体销售事宜公告如下：

华鑫鑫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D60088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将主要投资于债券，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如下所列： 现金类资产市值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0-100%。 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值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100%。 债券正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00% 具体投资范围请详见说明书和管理合同。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 3 年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	2019 年 7 月 1 日（含）开始，并在之后的 60 天内完成募集和设立活动，在本集合计划满足成立条件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募集期，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首次参与最低金额	人民币 30 万元
追加参与最低金额	人民币 1 万元
本集合计划规模上限	推广期规模上限 10 亿；存续期规模上限 10 亿

本集合计划参与人数上限	200人
本集合计划相关费率	1、参与费：无；2、退出费：无；3、托管费：0.01%/年；4、管理费：0.2%/年；5、业绩报酬：（详见说明书“费用、业绩报酬、税收”部分）；6、投资顾问费（详见说明书“费用、业绩报酬、税收”部分）；7、其它与集合计划相关的费用（详见说明书“费用、业绩报酬、税收”部分）
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安排	<p>本集合计划自成立后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天为该周期的到期日T。</p> <p>本集合计划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为上一个产品周期的到期日（T日）以及下一个工作日（T+1日），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工作日的交易时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退出的情况除外。</p> <p>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开放期内管理人可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业务。本集合计划采用“预约退出”原则，委托人只有在退出预约日进行预约退出的份额才能在本周期的到期日（T日）自动退出。</p>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p>首个封闭期内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年化4.9%。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用于约定管理人报酬计提标准，不等同于预期收益率，并非管理人对产品业绩的承诺。</p> <p>业绩报酬计提方法请详见说明书和管理合同。</p>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安排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16%

管理人特别声明：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基准仅供委托人参考，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委托人取得收益，在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委托人可能面临本金或收益的部分或全部受损的风险。

